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122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國定假日調移約定，勞工指定預排假之日期是否仍需負有請假義務之疑義，敬請 鈞部函覆釋明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37條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」。
- 二、承上，勞工既無出勤義務因此並無產生「無法依契約提供勞務」的狀況，勞工自然沒有在國定假日調移約定日期負有請假的責任。
- 三、現雇主於109年12月19日109人064號公告說明四(如附件四)，要求員工應遂行旨揭請假流程，致本會對於國定假日調移約定，勞工既指定調移之日期是否仍需負請假義務有所疑義，尚祈 鈞部能予釋明之！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